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忠寶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東朋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
04 之裁定，更正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主文當事人欄應增列「李東朋，住○○市○○區○○○○
07 街00巷0號」之記載。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13 正。

14 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陳忠榮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2 書記官